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813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及
- 5、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做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4、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 5、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举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的发出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 本所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
-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4、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律师清点表决情况及监票。

-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 股股东网络投票的记票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 4、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决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同时，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刘静 

雍丽楠 

2022年12月29日

